

環境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
環部氣字第1139111514號

主 旨：訂定「碳費徵收費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氣候變遷因應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碳費徵收費率分為一般費率及優惠費率，如附表。
- 二、一般費率為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，供碳費徵收對象據以計算繳交碳費之費率。
- 三、優惠費率為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，供碳費徵收對象以優惠費率計算繳交碳費，其優惠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優惠費率A：碳費徵收對象實施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，且符合「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」公告附表一行業別指定削減率規定，所適用之費率。
  - （二）優惠費率B：碳費徵收對象實施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，且符合「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」公告附表二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規定，所適用之費率。

部 長 彭啟明

## 附表

| 項目     | 費率（新臺幣元/公噸二氧化碳當量）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般費率   | 300               |
| 優惠費率 A | 50                |
| 優惠費率 B | 100               |